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1〕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直达资金]中央 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的通知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金平分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90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第二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 115 万元。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1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功能科目，由市财政局直接拨入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子账户。

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

直达资金”。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1〕9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96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指标 31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该笔医疗救助资金采取直接拨付方式，由市财政局将

补助资金拨入市财政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子账户（户名：汕头市财政局，账号：441001010400175300000000000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分行），具体使用按我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

三、各级区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同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结合上级和本地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明细表

2.绩效目标表



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明细表

区 县	2021年应救助困难对象（人）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备 注
合 计	163508		310	暂按截至2020年6月底各区（不含省直管县南澳）享受救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群众人数为2021年应救助对象基数，以此计算占比分配2021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金平区	10989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金平	21	
龙湖区	6263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龙湖	12	
濠江区	6419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濠江	12	
潮阳区	62931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潮阳	119	
潮南区	58049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潮南	110	
澄海区	18857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澄海	36	

附件2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0		
	其中：中央资金	31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资助符合条件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	≥99%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比例	市域内覆盖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 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